

臺中市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小組 110 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貳、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文心樓 801 會議室

參、主席：陳副市長子敬

肆、出(列)人員：詳如簽到表

紀錄：黃郁漩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一、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編號	案由/上次決議事項	目前辦理情形	執行單位	本次會議決議	解除列管
1	<p>案由：工作報告</p> <p>上次決議事項： 為了解勞工局與其他網絡單位共同服務本市身心障礙者之現況，請呈現與社會局或其他單位（如教育局、衛生局）共案數與共案情形的資料（如合作機制），以利委員檢視共案相關資訊；除了與社資中心共案外，尚與其他哪些單位合作。</p>	<p>一、有關跨局處的共案合作模式，係依據 109 年度本局召開之跨單位合作平台與共同服務機制討論會議決議辦理；目前採用個案管理模式服務身障者的單位主要有社會局與本局，故目前本局身障職業重建服務共案服務合作單位為社會局身障社資中心和家庭福利服務中心。其他單位如教育、衛生與社會局所屬其他服務系統均仍僅維持單向轉介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p>	勞工局	<p>一、姚委員建議：勞工局應以服務宗旨為出發，搭配與其他局處或網絡單位合作為輔，且針對每個個案應是主動性服務，以共案的方式連結相關資源予個案，每個局處或網絡單位都是一個主體性，而非像是書面資料所述</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p>二、本局於今(110)年度就業轉銜會議中，提案邀請社政、衛生及教育等相關單位就共案合作機制再進行討論，經蒐集各單位意見與討論後，考量共案合作之服務成本較高，衛政、教育單位身障個案之個案管理多數仍回歸由社會局單位提供服務，且目前合作機制順暢，決議與衛政、教育單位仍維持個案轉介模式，未來依各單位業務屬性與服務對象之狀態，評估如有需求，再採共案模式，以提升服務強度、深度。</p> <p>三、本局延續與社會局各區社區資源中心進行共案合作，109年迄今共案數計36案，合作過程尚無困難，合作內容則以建立合作共識</p>		<p>以社會局為主。</p> <p>二、許委員建議：職業重建的開案標準應再有彈性些，若無法開案，便無法進到服務體系，更無法評估個案需求進而連結其他網絡單位，更遑論共案服務機制。故建議勞工局應更有彈性地提供服務及事前預備，針對未開案的個案可以合作的模式與其他網絡單位合作，提升身心障礙者的能力，進而進入職場就業。</p>	
--	--	---	--	---	--

及機制、個案資訊傳遞、追蹤服務進度與分享資源等為主，與各社資中心共案件數如下表：

社資中心	案量
大屯區	8
山線區	9
北屯區	8
西屯區	1
海線區	5
綜合區	5
總計	36

四、與家庭福利服務中心之共案亦採取轉介前事先聯繫討論、陪同初次晤談及後續定期聯繫討論之合作機制辦理，另統計今(110)年度受理轉介及後續將進行共案合作案件數如下表：

單位	案量
大里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2
大雅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1
南屯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1
烏日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1
總計	5

三、陳坤皇委員建議：勞工局可提早與其他網絡單位合作與提供身心障礙者相關訓練，以提升身心障礙者能力，以利其後續銜接職場。

四、吳文楨科長建議：針對身心障礙者的服務需求而判斷其主從關係，若是有就業需求，則是以勞工局為主，若有其他需求則可連結相關的福利服務，以協助身心障礙者排除相關因素而順利就業。

			<p>五、勞工局補充說明：針對姚委員所建議，本局也陸續開辦相關合作的模式與方式，像是職場體驗，並歡迎社會局或教育局所服務的身心障礙者可以來體驗，希望是可以提供身心障礙者就業前的預備期，促使期達到最終的就業目標。後續也會依照許素彬委員所建議的部分，開創更多的合作模式與機制。</p> <p>六、建議持續列管</p>	
--	--	--	--	--

2	<p>案由： 工作報告</p> <p>上次決議事項： 為瞭解疫情期間，本市身心障礙者相關職業訓練課程暫停是否影響其就業，以及相關職業輔導評量方式及如何協助身障者就業？</p>	<p>說明： 依據防疫規定，各身障職訓課程於復課後持續進行培訓，暫無影響學員就業。 有關疫情期間職業輔導評量服務模式，仍以個案及案家是否繼續接受服務為主要考量，針對有意願繼續評量之個案，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規定，可透過視訊模式或至本局自有場地，進行簡易式或情境模擬評估，減少等待期。 疫情期間身心障礙者如有就業需求，本局仍持續提供職業重建、支持性、庇護性等就業服務，以維護、保障其就業權益。</p>	勞工局	同意業務單位報告並解除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p>案由： 工作報告</p> <p>上次決議事項： 針對110年4月到6月身障就業的資料彙整，另函提供委員參考提供建議，評估是否有相關的福利服務可協助，像是社會局救助金專戶或是紓困方案等，也可在7月中旬向中央呼</p>	<p>說明： 本局業於110年8月6日函送110年4-6月工作報告1份供委員參考，本局於疫情期間相關服務、訓練課程、推廣活動採彈性調整執行方式或暫緩辦理，於疫情趨緩後持續積極辦理以維護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各項計畫於年底</p>	勞工局	同意業務單位報告並解除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籲並及早因應。

前完成。

本局於疫情期間提供之紓困方案如下：

1. 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承訓單位：針對承訓單位提供防疫物資補貼，如隔板、快篩劑、面罩、酒精噴霧及訓練地點環境清潔消毒，確保參訓學員參訓安全，降低傳染風險。
2. 庇護工場：核撥每家庇護工場 24 萬元紓困營運費用，共計核撥 7 家 168 萬元；另依勞動部 110 年 3 月 16 日勞動發特字第 11005017661 號函，庇護工場可於地方政府核定之 110 年度預算內，將防疫物資及課程列入行管費項下核銷。
3. 視障按摩師：協助視障按摩師申請按摩工作補貼，每月 15,000 元，最高補助 3 個月，共計補助 442 人 1,917 萬元；另為

		落實視障按摩師自主健康管理，提供新型冠狀病毒快篩試劑，輔導其強化防疫應變措施，打造安心按摩場所，渡過疫情之衝擊。			
--	--	--	--	--	--

二、各局工作執行報告：

(一)主席指(裁)示事項：

1. 社會局部分：

後續可明確呈現各社資中心的區域範圍，以利主席及委員瞭解本市各區域的業務執行狀況。

2. 衛生局部分：

(1)建議衛生局針對中途致障者說明其出院準備計畫如何協助其在社區中適應，或是否以其他相關的服務數據及服務。

(2)建議呈現除就業以外的服務與具體成效(如頁 28 頁之資料呈現)。

(3)建議後續在資料呈現上，可有具體的指標，如精神疾病個案照顧是否有穩定就業或穩定結案等。另也可參考社會局兒少福利科資料(如頁 19)的服務辦理情形一覽表。

3. 教育局部分：

(1)針對工作報告像次之附表，資料呈現可以議員選區進行統計，以利主席及委員瞭解本市各區域的業務執行狀況。

(2)建議在家教養的學生，教育局在畢業前夕應多與相關網絡單位合作，以確保在家教養的身障者權益保障。

(二)餘洽悉。

柒、提案討論：

案由：有關身心障礙者社區資源中心(以下簡稱身障社資中心)社工人員與長照服務資源銜接合作情形 1 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說明：

- 一、依據本局針對身障社資中心輔導查核時討論案例情形辦理。
- 二、因身障社資中心服務以社區中之身心障礙者為主，因此相關到宅式資源連結性高，如可透過居家服務方式協助身心障礙者或其家屬，可於社區中獲得妥善協助。
- 三、惟長照中心照顧管理專員或長照個案管理師/居家服務督導員/居家服務員等對於身心障礙特質的多元複雜性較不熟，因此經常希望透過安置方式解決相關問題，甚至是要身障社資中心社工處理相關事情後才能提供服務，導致身心障礙者尚有部分能力卻無能參與討論或獲得適當協助。

辦法：

- 一、請衛生局評估除現有的身心障礙相關課程規定之外，倘服務單位個案研討之討論案件涉及身心障礙者時，邀請相關身障領域老師或實務工作者參與，藉此提升相關服務人員對於身心障礙者特質之認識及相關資源的認識。
- 二、身障社資中心定期辦理網絡聯繫會議或相關個案研討時，邀請長照中心照顧管理專員、長照個案管理師、居家服務督導員或居家服務員出席參與討論，釐清相關服務情形討論合作機制。
- 三、為利於能順利讓身心障礙者能銜接相關福利資源，因此倘有相關研討或聯繫會議時，均可派主責人員出席參與討論，並將資訊提供內部同仁。

各委員發言摘要與建議事項：

一、衛生局委員及代表：

(一) 本局長照服務相關會議都會邀請長照中心照顧管理專員、長照個案管理師、居家服務督導員等相關人員參與討論，若後續有社資中心的個案，亦可邀請一同參討討論。

(二) 另本市長照中心照顧管理中心每月都有例行會議，若有身心障礙個案的相關議題，亦可在此會議上討論後續處遇。

二、彭副召集人懷真：建議研議相關個案研討或聯繫會議的表格，讓各局處在轉銜會議上可以清楚呈現討論的議題及合作狀況。

三、許委員素彬：

(一) 長照服務的評估確實與身心障礙者服務脈絡不同，較無法全面性的瞭解身心障礙者的需求，主要在於照顧議題跟能力上。因此，規劃時可多與社會福利單位共同討論。

(二) 對於社政而言，當身心障礙者在社區中已無相關的支持系統與資源可協助時，才會透過安置方式以保障其生活、安全權益，故提醒衛生局在思考解決身心障礙者需求時，採用安置的處遇計畫，應是最後一道防線。

四、 姚委員奮志：

(一) 可研製相關網絡單位合作的工作表格，瞭解每次會議中討論的個案狀況與議題，以利後續的追蹤服務。

(二) 長照服務的焦點主要在照顧能力，與社資中心服務的面向不同，且就全台的長照服務體系皆對身心障礙的議題較不熟悉，很開心首次在市府的轉銜會議中提出討論。

決議：請社會局及各承辦單位參酌委員建議事項辦理，加強彼此認識及溝通。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4時50分